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、主任觀護人張顯誼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竹檢辦理 114 年度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會

修復促進者與督導分享、研討犯罪傷害之療癒可能與機會

修復式司法（Restorative Justice）是提供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對話的機會，藉以表達自己感受，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，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。為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，法務部自 101 年 9 月起函頒計畫由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正式施行。106 年之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，將「實踐修復式正義」列入 12 大重點議題之一，又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，增列檢察官於偵查中、法官於審理中得轉介修復等規定，正式將修復式司法成文化、法制化。

「修復促進者」為主要執行者，可為「單促進者」或「雙促進者」，在與當事人雙方個別訪談數次後，瞭解行為人(加害人)的背景、動機、犯罪過程、犯後身心狀態、承認錯誤的程度及允諾協議的可能性等；在相對人(被害人)方面，修復促進者則須理解其於犯

罪前後在身心、家庭及工作等方面的變動、影響、修復需求等，為雙方評估對話的意願、妥適性、進行步驟及協議內容。

本次個案研討會，邀請曾瓊瑩(心理師)、胡珊珊(社工師)及許雪玲(生命教育講師)三位修復促進者分享執行修復案件的歷程，再由許瑛珧(銘傳大學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副教授)督導進行研討與主持座談。另外也邀請檢察事務官到場分享轉介的想法與期待。

本次研討的兩個案例，第一件因雙方皆有堅定正向的支持者，輔助修復促進者積極促成對話，融化高齡固化的加害人長久以來高築的心牆，接受道歉的被害人也因釋懷而重拾專業信心，「撤銷告訴」更提供最好解方。另一件為家暴議題，因刑事傷害案件與家事法庭案件同時進行，利害權益彼此牽引，子女的傷害根源於父母問題，在座的修復促進者們聽著故事的錯雜起伏，深悉修復機會渺茫，無不心疼無奈。

本署修復促進者督導許瑛珧副教授在研討時段中，帶來的精闢剖析與引導，不論在精進修復技術上，或精準掌握修復契機方面，皆是修復促進者無比受用的啟發。

修復促進者皆具相同的熱忱與助人特質，分享、研討過程中時刻流露溫暖與真摯的情感，尤其在講述發掘修復契機的剎那，更見

動人的真誠善意。本署衷心感謝修復促進者極盡專業智慧的付出，
也將持續積極推展修復式司法，期許見證更多動人療癒的歷程。

相關照片



修復促進者曾瓊瑩心理師



修復促進者胡珊珊女士社工師



修復促進者許雪玲講師



修復促進者督導許瑛珧副教授